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89號

原告 謝舒婷

被告 黃寶霖

上列被告黃寶霖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42號)，經原告謝舒婷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法官 劉思吟

法官 吳昱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霽瑄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